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1年度評字第000004號

請求人　　司法院

代表人　　賴浩敏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受評鑑法官　王○○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認請求成立，決議如下：

決　　議

受評鑑法官王○○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建議處分記過貳次。

事　　實

一、受評鑑法官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王○○，於民國（下同）99年9月1日分發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擔任候補法官，並經該院法官事務分配承辦刑事審查庭（即刑事簡易庭）京股之審判事務至100年9月6日止；另自100年9月7日經該院法官事務分配承辦擔任刑事第十二庭堅股之審判事務。因王○○法官職司審判業務而經司法院配發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識別碼（即個人帳號）及密碼，如因辦理審判案件而有利用網路查詢他人個人資料（下稱個資）之必要，應遵守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院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要點、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對外連線資料管理要點、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要點等規定，不得擅自為公務以外之電腦處理、利用，且於查詢戶役政資料時應輸入自己承辦案件之案號，以供日後查核。

二、詎王○○法官自99年11月24日起迄至100年9月2日止之任職期間，因申報財產、報稅及為次子命名參考等用途，公器私用，使用前揭司法院配受之識別碼及密

碼，登入司法院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以輸入其承辦案件案號，或輸入非承辦案件案號等方式（詳情如附件一及附件四編號 285 所示，統計數據如附表一、三所示，請求意旨有誤算部分，由本會逕更正之），為下列查詢：（1）、於如附表三編號 1 至 6、8 至 9、11 號所示時間，先後利用前揭配受之識別碼及密碼，登入司法院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自己祖母、父、母、岳父、胞姊及長子等之個資，共計查詢 14 筆。（2）、於如附表三編號 7、10、12 所示時間輸入預想虛擬之姓名查詢以作為其即將出生之次子命名之參考，共計查詢 24 筆，其中部分人名（即附表三反白部分之「王○淳」、「王○恆」、「王○清」、「王○○」等 4 人名，先後 8 筆次查詢）確有其人存在。

三、王○○法官上開公器私用之違規查詢司法院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資料行為，嚴重違反職務上之義務及規定，行為不當，有違國家對其託付行使職權之信任，其中為即將出生次子命名參考而查詢有其人存在之他人個資，間接侵及他人隱私，損及司法形象，情節重大。

四、證據：

（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王○○法官簡歷表、王○○法官之公務人員履歷表。

（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政風室 100 年 12 月 2 日、101 年 1 月 11 日、101 年 2 月 6 日之簽呈及稽核報告資料（含戶役政電子閘門-異常案件-非其本人承辦案件、其本人承辦案件之一覽表）。

（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0 日會議紀錄。

（四）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 6 月 6 日雄院高文字第 1010001486 號函附王○○法官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事

務分配表、王○○法官自 99 年 9 月分發至 100 年 11 月止之各月收結案件表、王○○法官與案件相關無異常查詢一覽表。

（五）司法院秘書長 101 年 6 月 15 日秘台人三字第 1010016352 號函附司法院以「王○淳」等姓名查詢究有無其人存在之情形。

（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 7 月 5 日雄院高文字第 1010001800 號函附抽查王○○法官自 99 年 9 月 1 日分發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之任職期間，使用司法院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他人個人資料情形及其一覽表。

（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 101 年 8 月 21 日以雄院高文字第 1010002508 號函及其附件，確認王○○法官 100 年度之 399 筆查詢是否其與承辦案件之公務有關。

（八）王○○法官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政風室清查期間提出之說明書（1 件），王○○法官於本會調查期間提出之陳述意見書（2 件）

理　由

壹、受評鑑法官之陳述意見略以：

一、第一次陳述意見書，即就 100 年度間使用司法院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違規異常查詢部分之說明：

（一）何以於任職期間多次使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

因案件量大及案件性質關係較少開庭，故以此方式確認當事人身分。

個人於 99 年 9 月 1 日分發後至 100 年 9 月 6 日間，係於高雄地方法院之審一庭（即刑事簡易庭）服務，該庭係辦理簡易判決處刑及聲字案件，其特色為案件量大，1 年來每月收案量約 150 至 250 件，又該庭原則上並不開庭，個人在分發後，考量被告是否死亡、是否服役中，涉及得否為實體判決之問題，因此乃逐案逐

筆查詢被告之戶役政資料。其次，在某些案件中，告訴人或被害人與被告間之關係如何，甚為重要者，如親屬間竊盜（是否有合法告訴）、家暴（是否合乎家屬之要件）、成年人對少年犯罪(年齡是否符合)等案件；又如沒保案件是否確有送達具保人住址而得沒保，亦會加以查詢人別及住址。蓋簡易判決往往一審確定，如不察上情，常有面臨非常上訴之問題。而在審一庭例外開庭之情形，如經查有卷內可為證人而有傳喚之必要者，為免證人傳喚不到，造成案件延宕，亦事先加以查詢地址。100 年 9 月 7 日後，個人離開審一庭，至一般刑事庭服務，因案件性質有異，數量較少，且因必要時可進行準備程序開庭釐清之故，即無大量查詢之情形。

（二）何以未命其他專責人員處理？

因審一庭案件流動快，卷宗多為法官自行保管，為免延滯及混亂，在處理案件時，多親自處理。

在剛分發的前幾個月，個人並不知道可另批示命書記官轉由錄事處理查詢戶役政的情況，雖然之後得知，然因審一庭處理的簡易案件及聲字案件流動快，卷宗多為法官自行保管，為免延滯案件進行，且於附卷時造成混亂，個人即不假書記官、錄事之手，戶役政資料均自行查詢，如發現確於本件中至關重要者，始列印附卷。或有認為可事先命書記官在分案時即聯繫錄事查詢被告資料附卷，在某些案件中，書記官似乎確有在分案前後檢附戶役政資料之慣行，然而一來分案與結案時點有落差，如分案時生存，結案時死亡之情況並非罕見（個人去年至少 2 次遇到這樣的情況，如未查詢，可能就是 2 筆非常上訴案件)。且被告以外之人之必要查詢，往往要閱卷後始能得知，書記官不可

能一一事先附卷。又因審一庭的案件，大都於閱卷後即立刻撰寫裁判，如每閱一卷即批示請錄事查詢，待一段時間查詢完畢後撰寫裁判時又要重行閱卷，且時間又有落差，未能保證其中落差是否又有被告死亡之情。高雄地院一般庭 1 名法官通常案件大約年收 1 百餘件左右，或許可以不用擔心這樣低機率的風險，且一審確定案件相對較少；但在審一庭，1 年可能收 2 千件左右，風險有 10 幾倍，又案件幾乎均於一審確定，為求慎重，因此乃自行查詢。

(三)何以輸入 000 等空白案號(本會按，尚有輸入 0000)？

個人當初係認為此並非必要輸入之查詢條件，為求便捷，有段時間遂將輸入案號省略，並不知悉必須輸入正確案號之規定。

因每日處理案件數較多，每次查詢網頁後跳出查詢結果頁，再回到查詢首頁，欲查詢其他案號時，均要重新輸入年度、字號別、案號數字等 3 個欄位，就算是同一案號案件，如系統閒置過久（也就是兩次搜尋相隔較久的情況)，也會自動清空原輸入欄位，如此情形亦需要重新輸入；反之在沒有閒置過久的情形（兩次搜尋相隔較近的情況)，系統會保留原案號，此時必須一一將原字號、案號刪除後，再輸入下一筆案號，當時認為此步驟甚為瑣碎。加上個人因剛分發後尚在熟悉案件運作流程，扣除在書記官處之卷宗，個人卷宗櫃內尚擺有百餘件案件，僅能將每日欲結案之案件約 10 件及其他當日待閱卷的案件錯落於辦公桌上，因為卷宗繁多，在使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時，往往需費時找尋該案卷面案號，當時頗覺困擾。故為求便捷，後來個人就使用字號別用複製、貼上，而案號輸入 000 之模式，快速登入查詢，確實不知必須輸入正確案號

之規定（這樣的模式下，如系統閒置過久，只要按 000 即可進入；如系統未閒置過久，因系統保留 000 案號，此時甚至不需再輸入案號即可直接查詢下一筆，所以在操作上個人並非每次均輸入 000 等案號，有時是逕行查詢）。且輸入 000 等案號，甚至連字號別都以 0 代替，就是為了避免誤輸入他人案號。個人曾多次告知辦公室其他同事係以此種方式進入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後查詢，亦曾以此種方式查詢後列印附卷，列印頁尚記載以 000 等案號查詢之字樣，如知悉有必須輸入正確案號之規定，當無為上開行為之理。而輸入 000 等案號，亦非為規避任何稽核，因該等案號顯然異常，反而無從規避稽核。

（四）關於輸入他股案號（39 筆）及未有他股承辦之案號（15 筆）部分：

此種情況單純是因為輸入案號疏誤所致，並無故意輸入他股案號之情形。

舉例而言，假設第 1 次查詢甲案，輸入之案號為「99 年簡字第 123 號」，在搜尋完畢後，此時欲另外查詢乙案（假設該案案號為「99 年交簡字第 456 號」），為了搜尋乙案需先回到搜尋首頁，若無閒置過久的情況（也就是兩次搜尋相隔較近的情況），此時搜尋首頁會保留「99 年簡字第 123 號」之甲案案號，有時不察，未注意到乙案字號為「交簡字」，就逕將「123」改為「456」後送出，結果是送出「99 年簡字第 456 號」。而此一誤輸入之案號如果是他股所有，就是評鑑請求書中所述「輸入他人承辦案件案號查詢他人個人資料」的情形；如果並未為任何一股所有，就是評鑑請求書中所述「輸入錯誤案號查詢他人個人資料」的情形。

而在兩次搜尋相隔較近的情況，也會發生另 1 種錯誤，

以前例而言，搜尋首頁保留甲案「99 年簡字第 123 號」案號，然在進行乙案時，未察已係進行另案，就在乙案搜尋時，直接輸入搜尋，其結果就是在乙案誤輸入甲案案號。此外，其他輸入錯誤情況，尚有案號數字看錯的情形，如「2756」錯看成「27565」；誤輸入案卷中其他案號，如輸入偵查案號或撤銷緩起訴前原案案號；打字有誤，如「撤緩」字號打成「撤銷」等情況。

或有認何以錯誤數十筆？這是因為一來個人查詢案件較多，錯誤的總數也相對較多；二來是因為個人這 1 年間承辦的簡易案件習慣集中撰寫判決，查詢資料，而簡易案件集中 1 天撰寫可以寫完數件，因此經常出現上述需要連續更換案號，且更換案號時間相近，造成需更改原保留案號的情形，自然也較常出錯。比較 100 年 9 月 7 日後分發到一般庭承辦通常案件的情況，因為通常 1 天只寫 1 件案件，就沒有發生任何 1 次誤繕案號之情形。

（五）輸入家人資料部分：

確曾使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父、母、祖母、岳父、姊、兒子的資料，確有不當之處。其中過程及動機說明如下：

1、父親（王○通，1 筆）、祖母（王林○棕，1 筆）部分，係因報稅需要祖母的身分證字號及姓名而查詢，因祖母的資料在鄉下，且其名較特殊，家人只知台語發音，不知其名正確寫法，相互詢問不得而知後，個人亦一時無法知悉，故先查家父資料，查得其母親欄姓名後，再據此查得祖母的身分證字號。又每年度報稅係兄弟姊妹計算後分配被扶養人，故當年度計算後祖母不一定分配在個人名下。

2、母親（蔡○玉，1 筆）部分，係為家姊為母親操作網路掛號所需。家姊、家母及個人之住處不同，又家母當時獨自在家，不識字且不知其身分證字號，家姊因此詢問個人是否知悉家母身分證字號,因個人亦不知悉，故以此查詢。

3、岳父（林○玄，3 筆）部分，係為瞭解戶役政更新速度而查詢。個人在去年使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發現幾項情況，如真實身分資料變動事由發生後，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更新速度快慢不一，且時間常有異常情事（甚至曾發現兵役資料早於實際入伍日期之情形），因此之前即思考如有家人身分資料變動，即以此測試戶役政更新之速度。因岳父去年 7 月間過世，戶役政記事欄「死亡」之事實更動，故以此測試戶役政更新之速度(3 筆同日應係因系統當機而一時無法顯示結果，故重新查詢所致，實際上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經常當機，有連續查詢的情況通常是因為當機所致)。個人住處與岳父母家近在咫尺，且相處融洽，對其戶役政資料並無任何需求，其資料妻子亦知悉，此 3 筆搜尋實非私用，然若認此種搜尋仍有不妥之處，個人亦承認不當。

4、家姊(王俞○，4 筆)部分，係因於承辦案件發現「俞」、「俞」於戶役政上登記為不同字，被認為是不同姓名，因家姊適巧名「王俞○」，所以以此測試之，故個人於 3 分鐘內以「俞」「俞」等字及其身分證字號交互測試資料共 4 筆。此如同搜尋岳父資料所述，亦無私用之意，因家姊與個人自小一同成長，其身分證字號、戶籍、生日等資料個人知之甚詳，並無查詢私用之必要。

5、長子（王○○，2 筆，100 年 6 月 17 日、100 年 7 月 28 日查詢）部分，則僅為瀏覽其之資料，並無其他目

的，個人家中自然有長子全部身分資料，然就此坦承並非公用。

以上搜尋，除岳父已過世、兒子尚年幼、祖母不解網路及報稅之意外，其餘都曾與家人說明將以網路查詢其等資料之事，岳父部分亦曾向岳母說明。惟無論如何，個人均坦承有不當之處，然確於當時未意識到此種查詢乃違規之情形，此絕非推託之辭。事實上，個人當時確實知悉司法院有稽核 IP 之情事，只是認為只要無用以營利而可說明用途等情即可。因一來祖母、父親、母親之資料，即便一時找不到，再多打數通電話，請求其他親人代查，即可輾轉得知，如意識到此為違規之舉，絕無自找麻煩之理。再者，如測試家姊姓名及瀏覽兒子資料之情形，個人也曾與同事提起，因此實不知有違規之情形。

（六）命名部分（25 筆，本會按應係 24 筆之誤算）：

此部分個人亦坦承有不當之處，係因妻子於 99 年底懷孕，次子於 100 年 9 月間將出生，而隨意鍵入預先構想之名，動機在於查詢各姓名的筆數，並非查詢特定之人，記憶中有部分查詢輸入後並無其人（此事件中，個人在勾稽各筆資料過程中發現查詢失敗、當機、無其人等情況，亦會留有紀錄）。

（七）故個人上開不當查詢，均係輸入自己承辦案號或 000 等案號，而輸入 000 等案號係過去個人一段時間中查詢之慣行，已如上述，另輸入自己承辦案號應係因前筆自己承辦案件案號，在無閒置過久的情況（也就是兩次搜尋相隔較近的情況），系統自動保留原案號所致。是以個人雖有如上之不當查詢，然尚不致故意使用他人案號查詢，因為此一做法並無意義，且前已所述，甚至個人多次使用 000 等案號查詢，就是為了避免誤

繕他股案號所致（實際上相當容易誤繕，詳如上述）。

二、第二次陳述意見書，即就 99 年度間及 100 年 9 月 7 日至 100 年 11 月 21 日間，使用司法院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異常查詢部分之說明：

對貴會檢附本人於 99 年間及 100 年 9 月 7 日至 100 年 11 月 21 日間查詢戶役政資料之結果，本人經以裁判書查詢機、檢方書類檢索、書記官網路辦案進行簿等資料庫比對，如以上開方式查詢未得者始調卷查詢，爰提出各筆資料查詢之說明。

（一）關於上開 99 年間及 100 年 9 月 7 日至 100 年 11 月 21 日間之各筆資料，經查詢後，除 99 年「無法認定」部分編號 285 此筆，為個人長子之姓名外，餘皆與個人所承辦之有關。上開 99 年「無法認定」部分編號 285 查詢，經見諸貴會檢附之資料後，方憶起有此筆查詢。該筆查詢係因 99 年 11 月間，個人到職財產申報將屆（應係於該月月底屆至），申報文件中須填載個人之子之身分證字號，因兒子出生不久，不知其身分證字號，且人在高雄，手邊無其資料，因而查詢之。

（二）另 99 年及 100 年 9 月 7 日至 100 年 11 月 21 日「本人承辦案件」部分，原為無法確認之筆數，經查多係告訴人、被害人、具保人、證人等資料，此等資料或因司法院所提供之資料無法查詢該等人之資料，因而顯示無法確認，然此可依前開資料庫查詢而得。99 年「非本人承辦案件」部分之 3 筆均為誤繕案號，此 3 筆均為個人承辦案件之被告無誤。99 年「無法認定」部分之案號皆係個人以 000 等案號查詢之結果，經查除上開編號 285 此筆外，其他亦均為個人承辦案件無誤。

（三）就個人任職以來的戶役政查詢結果，個人謹在此再次陳述，實未意識到上開查詢有違評鑑請求書相關規範，

原因如下：

1、個人因考量遷調之緣故，任職以來，實不敢稍違規定：

個人自 99 年 9 月間分發高雄地院時，因家有甫出生之幼子及懷孕之妻子，故並不諱言，至今近兩年以來，念茲在茲的是任滿兩年後之遷調作業。常理來講，依照遷調規則、近年往例及個人在同期佔先的排序，兩年內只要業務上並無疏失，致考績欠佳而影響排序，兩年後幾可確定調回北部。是以分發之時，與妻子二人溝通過後，即下定決心儘可能將在高雄的時間專心用於工作，避免在工作上犯錯而影響考績。簡而言之，只要個人分發後第一年有任何疏失致考績乙等，即會造成任職兩年後無法調回戶籍地的苦果。然因個人初分發就在簡易庭，雖個案較簡單，然案件繁多，細節也多，且裁判容易確定，加以個人初分發而不熟悉規定及流程,每項案件步驟均儘可能詳予確認其正確性，以避免案件有誤，導致遭非常上訴而影響考績，這也就是個人多次使用戶役政系統查詢、比對資料之原因。

以上前因，現在看來十分諷刺，然自分發以來，個人確實是抱著戰戰兢兢的心態在工作，甚至少有休息之時，此自司法院提供的戶役查詢時間中，個人工作時間遍及午休及晚間時段即可見一斑。而自此次查詢結果得知，約在 99 年 10 月 20 日前後，個人即開始使用 000 等案號查詢，在 99 年 11 月底左右，即查詢兒子的資料。個人如知悉相關規範，不但不可能稍有違反規定的動機，更遑論於分發後 1、2 個月內即大膽故意違反規定，使用 000 等案號及查詢個人以電話即可輾轉得知的兒子身分證字號，自陷可能無法遷調之困境。須知，莫說受評鑑，此事只要受法院方面給予警告，

即可能會影響考績，導致個人無法調回戶籍地，若知悉相關規範，權衡輕重後，當不可能為此行為。

2、個人查詢戶役政資料後，如有附卷之必要，始將之列印附卷，故也因此留有多筆以 000 等案號查詢後，列印附卷之紀錄，可見並不避諱他人得知個人使用 000 等案號之查詢行為，此亦非知悉規定並故意違反者之行為。

3、個人以輸入 000 案號及查詢兒子、家姊等數筆資料等行為，均曾向辦公室同事提起，多名同事都知道個人此種查詢行為，如故為違反規定，並不可能為此大膽之行徑，蓋只要任何一位同事宣揚個人違規之情形，亦將影響個人考績及遷調。

（四）另前次陳述意見書所陳述之意見，恐有說明未盡清楚之處，為免誤會，在此簡單整理並補充如下：

1、關於以 000 等案號查詢之情事，其動機簡而言之有二。其一：搜尋速度較快。因查詢案件多，再加上如兩筆查詢相隔不久，即不用重新輸入案號之機制，故當時做法通常是只輸入 1 次 000 之案號，然後連續在相近時間內搜尋多筆資料；其二：不會錯誤輸入其他案號。因案件多，查找並輸入案號後易出錯，故輸入 000 等顯然非其他案件的案號。當時的動機也只是為避免誤輸他案案號，實未慮及輸入正確案號是搜尋的前題要件。

2、關於個人查詢岳父資料之事，該 3 筆查詢確係單純用以測試戶役政系統更新之速度，所謂測試，係為比對戶役政記事欄出現「死亡」記事之時間與實際辦理死亡登記時間之落差，藉由此二者之差異，大約推知該系統更新速度。個人住處與岳父母家相近，均在板橋，岳父生前中風多年，去年其過世之前，日常生活皆需

人照料。而當時個人長子約 1 歲左右，妻子又懷孕，每當假日自高雄返回板橋，同時也是岳父申請的看護放假之時，故當時大多數的假日，個人都是帶同妻小至岳父母家同住，幫忙岳母照顧岳父。是以在個人分發高雄後，岳父去年過世之前，只要是回北部，幾乎就是跟岳父住在一起，甚至幫忙處理岳父所需申辦資料等事項，其資料個人取得並不困難，故上開 3 筆查詢並無獲取其資料之意。因測試所需，個人當時曾向岳母詢及辦理死亡登記之時間，爰就此一併檢附個人岳母之說明供參。

貳、本會判斷之意見

甲、程序部分：

一、本會受理本件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生「法律不溯及既往」之適用疑義：

（一）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章規定係於 101 年 1 月 6 日生效施行，本會則於同日依該章規定而設置。又本件王○○法官前開如事實欄所示之嚴重違反職務上之義務及規定之行為，係發生於 99 年 9 月 1 日分發任職法官後迄至 100 年 11 月 21 日之期間內，乃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章規定於 101 年 1 月 6 日生效施行之前，請求人司法院則係於 101 年 3 月 29 日向本會具狀請求對王○○法官進行個案評鑑。

（二）按我國法官評鑑制度並非濫觴於法官法之制定施行，早於 85 年 1 月 30 日即經司法院以（85）院台人一字第 02567 號函訂定發布「法官評鑑辦法」，其間經數度修正。嗣因配合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章於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而經司法院於同年 1 月 9 日以司法院院台人一字第 1010001123 號令發布廢止「法官評鑑辦法」，並自 101 年 1 月 6 日生效，此為「法官評鑑辦

法」之法規沿革。是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章（下稱新法）與「法官評鑑辦法」（下稱舊法）所規範之「法官評鑑」係彼此銜接之制度。

（三）次按法官評鑑制度實為法官（公務員）懲戒、懲處制度之一環。依法官法第 33 條規定：「（第 1 項）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 3 人、檢察官 1 人、律師 3 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4 人組成。（第 2 項）評鑑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同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職務法庭審理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法官職務案件之程序及裁判，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另依法官法第 41 條第 10 項授權制訂之「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評鑑程序關於調查事實及證據、期日與期間及送達，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職是，法官個案評鑑事件，核屬公法事件，仍應適用「實體從舊從優、程序從新」之公法一般原理原則。

（四）就法官評鑑制度之實體規範部分言：

1、依廢止前「法官評鑑辦法」之規範設計，其受評鑑之人為各級法院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廢止前「法官評鑑辦法」第 3 條）；其個案評鑑事由為法官品德操守有損司法信譽、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或開庭態度嚴重不良，有損司法形象之事項（廢止前「法官評鑑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上開屬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實體法律要件規定，與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章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有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即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情節重大）、第 5 款（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第 7 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其本質上包含法官守則，及公務員服務法等職務規範在內〉，情節重大）等法官應受個案評鑑事由之實體法律要件規定之實質內涵尚無不同。

2、又依法官法所規範設計之個案評鑑制度，法官評鑑委員會於認個案評鑑之請求成立，並認有懲戒之必要者，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得決議將受評鑑法官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而徵諸法官法第 50 條之法官懲戒種類與淘汰規定，其懲戒種類包括：（1）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2）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1年以上5年以下。（3）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4）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5）申誡。另於受上開（1）、（2）種類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上開（2）、（3）種類之懲戒處分者，並不得回任法官職務。此等規定相較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所規定公務員懲戒之種類，為：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等而言，明顯較嚴苛。

3、因而就法官評鑑制度之實體法律效果而言，新法對受評鑑法官較為不利，依實體從舊從優原則，仍以適用法官法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及行政懲處等舊制之實體法律效果規定，有利於受評鑑法官。

（五）按「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發生效力。」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所明定。行政法規中除明定具有溯及效力者外，其適用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此為法律適用之原則(最

高行政法院 76 年度判字第 850 號判決要旨參照)。準此，除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之際，因衡量公益之維護與利益之保護之結果，明定行政法規得例外地溯及既往（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等是）外，其他國家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時，應遵守該原則，不得任意擴張例外規定之解釋，而使行政法規之效力溯及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以維持法律生活之安定，否則將違反行政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進而牴觸法治國原則。歷來司法實務所揭櫫「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適用法規原則，即本此法理(最高行政法院 49 年判字第 108 號、56 年判字第 81 號、56 年判字第 244 號判例及 81 年度判字第 976 號判決參照)。查法官法係於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並於同法第 103 條規定「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而法官法第 21 條及第 50 條所規定行政懲處與懲戒之種類，相當於法官法施行前適用之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特別規定，係各種懲處種類所具實質效力之規定，屬實體法之事項。從而法官法第 21 條及第 50 條所規定之新法官懲戒、懲處種類，其適用應以 101 年 7 月 6 日以後發生之違失行為為限，不得溯及適用於該法生效前業已發生且完成之受評鑑法官違失行為。

（六）法官評鑑制度於舊法時期，僅係以司法院自行制定之辦法規範之，而法官法則係以較高之法律位階為規範，在程序規範面，對受評鑑法官均有較嚴謹之保障，有利於受個案評鑑之法官，故新法規定並非突襲，亦無違信賴利益保護原則，並符合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在實體規範面，其「法律要件」部分，法官法第 30 條

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第 7 款個案評鑑事由，與舊法「法官評鑑辦法」規定之實質內涵尚無二致；至「法律效果」部分，則基於法治國原則、實體從舊從優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仍應適用舊制公務員懲戒（公務員懲戒法）及行政懲處（公務人員考績法）之懲戒、懲處種類規定，而無法官法新懲戒、懲處種類規定之適用。本件請求人司法院以受評鑑法官於法官法施行前，有如前開事實欄所示之嚴重違反職務上之義務及規定之行為，而請求本會依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章之規定進行個案評鑑。經查，受評鑑法官之上開行為，均為「法官評鑑」制度新、舊法時期之個案評鑑事由所共同規範（即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廢止前「法官評鑑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等法律要件規定），僅是實體之法律效果以舊制較有利於受評鑑法官，是依實體從舊從優、程序從新原則，應由法官法所設置之法官評鑑委員會適用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章之程序規定，及依法官法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公務員懲戒法）及行政懲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實體法律效果之規定，以進行本件法官個案評鑑之審查。從而本件請求人以受評鑑法官王○○具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個案評鑑事由（即廢止前「法官評鑑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品德操守有損司法信譽、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或開庭態度嚴重不良，有損司法形象之事項等事由），並有進行個案評鑑之必要，而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相當於廢止前「法官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要非無據。本會受理本件，就程序上不僅於法有據，亦不生「法

律不溯及既往」之適用疑義，合先敘明。

二、本會就受評鑑法官王○○是否有個案評鑑事由之相關行為，其證據調查，不受請求人主張之拘束，並得依調查證據所得本於職權為事實之認定及決議：

（一）按，依法官法第 41 條第 10 項授權制訂之「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評鑑程序關於調查事實及證據、期日與期間及送達，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而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二）本件請求人司法院雖僅係以王○○法官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迄至 100 年 11 月 21 日因公器私用查詢親人個資及為次子命名參考而查詢他人個資，暨就其承辦案件未按規定查詢個資，認有違反法定義務等之應受個案評鑑事由而請求進行法官個案評鑑。惟因王○○法官之第一次陳述意見書自陳係其因承辦案件量大，為便宜行事，而以輸入 000 等空白案號查詢個資，本會基於公務員懲戒之「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爰一併依職權逕為調查王○○法官自 99 年 9 月 1 日分發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期間內，是否有類似公器私用等未依相關職務規定而使用司法院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他人個資之情形（因屬同一事件之延伸），俾就王○○法官之整體違反法定義務之違法失職行為，為一次性之整體評價及決議。

乙、實體部分：

一、受評鑑法官王○○於任職法官前之相關經歷，及為本件行為時是否具有故意或過失之認識能力判定：

（一）王○○法官於 92 年 4 月至 93 年 2 月擔任法院法官助理；93 年通過公務人員高考三等（政風職系政風科）

考試，及律師高考及格；94 年 1 月至 95 年 1 月任職宜蘭縣政府課員（政風人員）；95 年 1 月至 95 年 6 月任職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員（政風人員）（以上見卷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王○○簡歷表、王○○法官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內載）。

（二）王○○法官於本件行為時，固屬初任候補法官，但並非初任公務員，其前之工作性質與司法及政風有關，故其對於公務員應謹守分際，謹言慎行，及合法使用屬於應秘密之他人個資，公器不能私用，及應遵循公器使用之規範等，應知悉而有所認識。

二、王○○法官於 100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21 日止之任職期間，因公器私用查詢親人個資及為次子命名參考而查詢他人個資之認定：

（一）王○○法官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迄至 100 年 11 月 21 日止之任職期間，使用前揭司法院配受之識別碼及密碼，登入司法院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共計查詢 1,810 筆他人個資。因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清查結果，認定其中有未依上開司法院所頒查詢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資料之相關規定，而出現異常查詢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之他人個資情形，計有 399 筆(詳如附件一、二、三所示，異常查詢之方法如附表一所示。又附表一之各類統計數據，係經本會調查後予以更正之數據，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內部清查之文件所認定及請求人請求書所認定之數據均有誤算)。其中有 37 筆查詢（即附件一所示，詳附表三編號 2 至 12 之統計數據表），係查詢親人個資及為次子命名參考而查詢他人個資，此已據王○○法官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政風室清查期間提出之說明書所自承：該 37 筆，是查詢其親人（即其胞姊王俞○、母蔡○玉、父王○通、祖母王林○棕、長子王○○、岳父林○玄），及因次子王

○○於100年9月間即將出生，為命名而以隨意鍵入預先構想之姓名查詢等情；嗣王○○法官於本會調查期間所提出之陳述意見書，亦承認屬實（見卷附王○○法官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政風室清查期間提出之說明書1件，王○○法官於本會調查期間提出之陳述意見書2件），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01年8月21日以雄院高文字第1010002508號函覆本院查核確認該情無訛（見卷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01年8月21日以雄院高文字第1010002508號函文及其附件）。縱如王○○法官之解釋，係欲測試戶役政系統就其姊名字之特別用字登記情形，或係欲瞭解過世岳父之戶役政登記更新速度情形，仍與其承辦案件無直接關聯。是可認王○○法官查詢親人個資及為次子命名參考而查詢他人個資而使用司法院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計37筆，該部分均與承辦案件無關，核屬公器私用。

（二）就王○○法官於陳述意見書所稱因其次子於100年9月間預產，為小孩命名參考，而隨意鍵入預先構想之姓名以查詢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資料，其動機在於查詢各姓名之筆數，並非查詢特定之人，記憶中有部分查詢輸入後，顯示並無其人等語乙節，經本會核對卷內資料顯示，王○○法官就此部分係分別以「王○淳」、「王○○」、「王希淳」、「王希澈」、「王懷淳」、「王懷衡」、「王懷恆」、「王向淳」、「王○恆」、「王慕衡」、「王○清」，及「王慕勤」等姓名查詢，經本會於調查中囑託司法院以上開姓名檢索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資料結果，其中「王○淳」、「王○恆」、「王○清」、「王○○」等人名，均查有其人存在；至「王希淳」、「王希澈」、「王懷淳」、「王懷衡」、「王懷恆」、「王向淳」、「王慕衡」、「王慕勤」等人名，則查無此人等情（見卷附司法院秘書長101年6月15日秘台人三字第1010016352

號覆函)。又經核對卷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政風室101年1月11日簽呈後附王○○法官未具日期之說明書所載，王○○法官之次子確實係以上開查詢姓名中之一人名「王○○」為命名。是王○○法官所稱係為次子命名而查詢上開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之他人個資，且有部分查無其人存在等情，堪予採信。惟王○○法官此部分為子女命名之查詢，無論係以自己承辦案件案號抑或任意輸入案號查詢，均核係公器私用，並與司法院制頒之使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規定有違，且其中確有其人存在部分之查詢（即「王○淳」、「王○恆」、「王○清」、「王○○」等4人名，先後查詢8筆次)，王○○法官固不見得認識其人，但既探視他人個資，仍間接侵及他人隱私。至王○○法官使用司法院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其他自己親人個資部分，縱謂自己親人，無侵犯他人隱私，仍係公器私用，並與司法院制頒之使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規定有違。王○○法官如附表三編號2至12所示公器私用之查詢行為，屬違反法定義務之違法失職行為，堪予認定。

三、王○○法官於99年11月24日，因公器私用查詢親人個資之認定：

本會為查明王○○法官自99年9月1日分發至同年12月3日止之任職期間內，使用司法院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共601筆，有無類似上開其於100年度之異常查詢情形，而依職權調查囑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隨機抽查三分之二件數，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原始查詢紀錄表編號1、2、3、5、6、7、9號隨機方式共抽查401筆結果，發現王○○法官於99年11月24日，公器私用，使用司法院所頒查詢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以輸入99年0

字第 000 號案號之方式，查詢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自己長子個人資料 1 筆（即附件四原始編號 285 號、附表三編號 1 部分），有卷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 7 月 5 日雄院高文字第 1010001800 號覆函及其附表可憑。而王○○法官於第二次陳述意見書中，亦自承：「約在 99 年 10 月 20 日前後，個人即開始使用 000 等案號查詢，在 99 年 11 月底左右，即查詢兒子的資料。」等語（見卷附王○○法官於 101 年 6 月 29 日所提出之第二次陳述意見書）。故王○○法官此部分公器私用之查詢行為，亦屬違反法定義務之違法失職行為，堪予認定。

四、法律之適用：

（一）廢止前「法官評鑑辦法」及法官法之相關規定：

廢止前「法官評鑑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品德操守有損司法信譽、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或開庭態度嚴重不良有損司法形象事項者，得移請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另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第 7 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二、有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即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情節重大。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二）其他與本件有關之法官職務義務規定：

1、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該法雖經總統於 99 年 5 月 26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12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為「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全文 56 條，惟原法除第 19 至 22、43 條之刪除，自新法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迄尚未施行，仍適用原法規定。）第 7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一、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同法第 8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

2、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院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要點第 4 點規定：「識別碼及密碼使用人僅得為公務之需要查詢資料，不得擅自為公務以外之利用。查詢資料及相關使用規範，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 30 點規定：「識別碼及密碼使用人僅得為公務之需要查詢資料，不得擅自為公務以外之利用。查詢資料及相關使用規範，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對外連線資料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1 款規定:「查詢對外連線資料時，除資料提供機關未要求者外，應輸入承辦案件之案號，作為日後查核之依據。」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1 款：「查詢戶役政資料時應輸入承辦案件之案號,作為日後查核之依據。」、第 6 點第 1 款：「使用戶役政資料違反規定查詢或使用，依相關法規負行政或刑事責任。」

3、（本件行為時）法官守則第 1 點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按，此規定相當於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之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第 4 點前段規定:「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

4、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三）查，王○○法官如事實欄二、所示使用司法院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之查詢行為，因其不僅未按規定照章行事查詢，有逸脫司法行政管制之虞，明顯嚴重違反上開司法院制頒之管制規範，且其公器私用（公務以外之使用、利用個資），其中部分查詢行為（指確有其人存在部分）間接侵及他人隱私，嚴重違反法官守則第1點（相當於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第4點前段：「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及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等規定，是其行為嚴重違反職務上之義務及規定，有害官箴，損及司法形象，其中部分查詢行為，且間接侵及他人隱私，情節重大。

（四）王○○法官上開行為，合於廢止前「法官評鑑辦法」第4條第1項前段及第5條第1項（相當於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第7款）應受個案評鑑之規定，本會認本件請求成立。

五、（1）請求意旨雖另以：受評鑑法官王○○另自100年1月1日起迄至100年11月21日止之任職期間，使用前揭司法院配受之識別碼及密碼，登入司法院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以輸入100年度0字第0000號或100年度0字第000號案號之方式查詢他人個資154筆，以輸入錯誤案號之方式查詢他人個資15筆，以輸入他人承辦案件案號之方式查詢他人個資39筆，合計208筆之查詢行為（下稱100年度之違規查詢），雖無證據證明係用作非公務使用，但仍違反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要點第4點等職務規定，且與前開公

器私用之查詢行為密切相關，亦請並予審酌等語。（2）另本會依職權函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抽查王○○法官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之任職期間之使用前揭司法院配受之識別碼及密碼，登入司法院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之情形，發現王○○法官於其間，亦有未依上開司法院所頒查詢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資料之相關規定，而以輸入 99 年 0 字第 000 號案號之方式查詢與案件有關人員之個資情形，計 400 筆（下稱 99 年度之違規查詢，詳如附件四所示，其中原始編號 285 號為親友查詢除外）等情。惟：

（一）關於王○○法官於 100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21 日止之任職期間，未按規定使用司法院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他人個資之部分：

1、王○○法官於 99 年 9 月 1 日分發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擔任候補法官，並經該院法官事務分配承辦刑事審查庭（即刑事簡易庭）京股之審判事務至 100 年 9 月 6 日止，每月新收、終結案件為 100 至 200 餘件不等；自 100 年 9 月 7 日經該院法官事務分配承辦擔任刑事第十二庭堅股之審判事務，每月新收及終結案件為 20 至 30 餘件不等（見卷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 6 月 6 日雄院高文字第 1010001486 號函覆本會之王○○法官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事務分配表，及王○○法官自 99 年 9 月分發至 100 年 11 月止之各月收結案件表）。

2、王○○法官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迄至 100 年 11 月 21 日止之任職期間，使用前揭司法院配受之識別碼及密碼，登入司法院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共計查詢 1,810 筆他人個資。

（1）於本會調查前，原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清查結果，認定其中有未依上開司法院所頒查詢戶役政電子閘

門系統資料之相關規定，而出現異常查詢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之他人個資情形，計有 399 筆（詳如附件一、二、三所示，異常查詢之方法如附表一所示。又附表一之各類統計數據，係經本會調查後予以更正之數據，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內部清查之文件所認定及請求人請求書所認定之數據均有誤算）。

（2）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政風室續清查，於 101 年 2 月 6 日提出簽呈中表示經清查結果，王○○法官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21 日止之查詢資料，總計 1,810 件，其中有 399 件資料異常，與案件有關但非當事人部分共 37 案，查詢 87 次（筆）。該 37 案因大部分已送執行或送二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政風室僅針對尚在該院之案卷計有 4 案件調卷清查，並認王○○法官使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資料之查詢，尚無具體不法事證，惟不符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要點規定等情（見卷附王○○法官使用戶役政電子閘門-異常案件-非其本人承辦案件、其本人承辦案件之一覽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政風室 100 年 12 月 2 日、101 年 1 月 11 日、101 年 2 月 6 日之簽呈及稽核報告資料）。

（3）惟於本會調查期間，經本會函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再依卷附王○○法官就該 399 筆查詢所提出之說明意見，予以核對清查。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 101 年 8 月 21 日以雄院高文字第 1010002508 號函覆查核結果：其中 37 筆依據王法官提出說明，均為查詢其親屬資料（如附件一所示）；另 362 筆，經以查詢作業系統索引卡功能比對王○○法官提供案卷逐一比對結果，其中 324 筆均為王○○法官所承辦案件且確與公務有關（如附件二所示），其餘 38 筆查詢

紀錄（10 個案號）無法比對（如附件三所示）等情（見卷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01 年8 月21 日以雄院高文字第1010002508 號函文及其附件）。雖38 筆查詢紀錄有因資料不足而無法比對之情形，然參諸附件三之備註欄內所載，仍可能與承辦案件之公務有關，既無直接證據得以認定此部分亦係公器私用，依有疑唯利行為人之原則，自不應為不利於受評鑑人王○○法官之認定。惟附件二及附件三中，非輸入王○○法官所承辦案件案號之查詢（分別為 197 筆、11 筆），仍有違反司法院所頒查詢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資料時，應輸入自己承辦案件之案號，以供日後查核等職務規定之情事。

（4）至扣除上開399 筆外之其餘1,411 筆查詢，於本會調查中經囑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查復，據該院於101 年6 月6 日函覆謂經該院政風室逐一比對辦案進行簿，認確實與案件有關等情（見卷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1 年6 月6 日雄院高文字第1010001486 號函覆本會及其附件之王○○法官與案件相關無異常查詢一覽表）。

3、王○○法官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政風室清查期間，已提出說明書自承：（指100 年度之查詢）確有異常查詢399 筆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資料之情形，除其中37 筆是查詢其親人外，餘者係承辦案件需要，因查詢資料過多，而便宜行事，未按規定一一輸入正確案號查詢等情（見卷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政風室101 年1 月11 日簽呈後附王○○法官未具日期之說明書）。

4、就上開100 年度原被認為異常查詢之399 筆中，扣除王○○法官查詢自己親人個資及為次子命名而查詢他人個資部分外之其餘部分（即附件二、三可認是因承

辦案件之需而查詢案件相關人員之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資料部分)，經核對卷內相關資料可發現：(1)、以「屬其承辦案件案號」之查詢者，共 164 筆，於 100 年 9 月 6 日以前，王○○法官任職刑事審查庭（即刑事簡易庭）時所查詢者為 148 筆，於 100 年 9 月 7 日新事務分配年度後，王○○法官任職一般刑事審判庭時所查詢者僅 16 筆。(2)、以「非屬其承辦案件案號」之查詢者，共 235 筆，於 100 年 9 月 6 日以前，王○○法官任職刑事審查庭（即刑事簡易庭）時所查詢者為 232 筆，於 100 年 9 月 7 日新事務分配年度後，王○○法官任職一般刑事審判庭時所查詢者僅 3 筆。由上開數據對照上開王○○法官之事務分配及收結案件之數據，可發現二者間呈現正常的查詢比例，是王○○法官於卷附之說明書及陳述意見書中所解釋，其係因任職刑事審查庭（即刑事簡易庭）承辦案件之需，而有上開大量之查詢，於其改調一般刑事庭審判事務時，因案件性質有異，數量較少，且可進行開庭以釐清，而無大量查詢之情形等語，合於證據資料所顯現，尚堪採信。惟王○○法官此部分因承辦案件之查詢，多未按規定輸入正確之承辦案號（詳如附表一統計數據表)。又依如附件二、附件三之查詢一覽表所示，上開王○○法官有輸入案號查詢，而輸入非其承辦案件之案號部分，其間之輸入案號之流水號差異甚大，例如：附件二編號 2，承辦 100 毒聲 900，卻輸入 100 毒聲 895；編號 25，承辦 100 交簡 530，卻輸入 100 交簡 541；編號 29，承辦 100 交簡 1846，卻輸入 100 交簡 1802；編號 30，承辦 100 交簡 2951，卻輸入 100 交簡 2943；編號 31，承辦 100 毒聲 234，卻輸入 100 毒聲 222；編號 53，承辦 100 交簡 762，卻輸入 100

交簡 552；編號 65，承辦 99 簡 1581，卻輸入 100 簡 746；編號 87，承辦 100 撤緩 53，卻輸入 100 簡 2886 案號等不一而足，容非一時不經意之誤繕；況使用司法院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之查詢，於開啟程式後，必先輸入案號，始得進一步查詢個資，而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政風室之清查王○○法官於 100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21 日止之使用司法院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情形，王○○法官共查詢 1,810 筆，僅部分被列為未按規定異常查詢，可見王○○法官仍有大部分查詢合於規定，則王○○法官自始即知悉使用查詢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之規定，應輸入正確案號甚明。縱使因承辦案件量大，為便宜行事，未退出電腦查詢畫面而重覆以前案號查詢，但仍與司法院之查詢使用規定明顯有違，參諸王○○法官前曾任政風人員之經歷，其於陳述意見所稱：不知輸入正確案號為查詢之必要條件，或一時誤輸入案號等語，並非可採。王○○法官此部分因承辦案件需要之查詢，任意輸入非承辦案件案號而查詢個資（易被誤為他人之任意查詢），核與司法院制頒之使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規定有違。

（二）關於王○○法官自 99 年 9 月 1 日分發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之任職期間，未按規定使用司法院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他人個資之部分：

本會為查明王○○法官自 99 年 9 月 1 日分發至同年 12 月 3 日止之任職期間內，使用司法院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共 601 筆，有無類似上開其於 100 年度之異常查詢情形，而依職權調查囑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隨機抽查三分之二件數，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原始查詢紀錄表編號 1、2、3、5、6、7、9 號隨機方式共抽

查 401 筆結果，發現王○○法官未依上開司法院所頒查詢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資料之相關規定，而均以輸入 99 年 0 字第 000 號案號之方式，違規查詢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之他人個資，其中 400 筆（附件四原始編號 285 號除外），可認係因承辦案件而違規查詢，有卷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 7 月 5 日雄院高文字第 1010001800 號覆函及其附表可憑。而王○○法官於第二次陳述意見書中，亦自承：「約在 99 年 10 月 20 日前後，個人即開始使用 000 等案號查詢」等語（見卷附王○○法官於 101 年 6 月 29 日所提出之第二次陳述意見書）。雖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之上開函文僅認如附件四原始編號 285 號 1 筆為異常查詢，其餘均與承辦案件有關，然王○○法官上開 99 年度之 401 筆查詢，既均以輸入 99 年 0 字第 000 號案號之方式查詢，而非按照司法院所頒查詢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資料之相關規定，輸入自己承辦案件案號查詢，均屬違反規定之查詢。

（三）本件上開王○○法官之 100 年度違規查詢及 99 年度違規查詢（合計 608 筆），過於率性便宜行事，不按規定照章行事查詢他人個資，有逸脫司法行政管制之虞。但因係違反內規，既堪認係職務上基於承辦案件所需而為公務查詢，且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政風室及其自律委員會之調查，尚無直接涉有侵犯他人權益之情事發生，基於「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此部分違規查詢行為，允宜納入建議懲戒或處分種類之綜合審酌事項。

六、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下列決議：一、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

議懲戒之種類。二、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而報請法官（公務員）懲戒或司法行政懲處之殊途，其間審酌基準在於有無「懲戒之必要」，即應依具體案件，斟酌受評鑑法官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或侵害之法益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暨對受評鑑法官之儆誡效果，於合乎比例原則下，儆誡之目的與手段須相當，而為適當之處分擇定。本會審酌王○○法官依法行使職權之自我約束能力不足，過於輕率，僅因申報財產、報稅及為次子命名參考等用途，竟逕予公器私用，有違國家對其託付行使職權之信任，其中部分查詢尚間接侵及他人隱私。惟念及其公器私用之查詢並非基於侵害特定對象之隱私而為，僅生間接侵害，尚無法證明其有據以不當行使之情事。再者因承辦案件而查詢案件相關人員之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資料部分，依目前調查證據資料，尚無法證明有直接侵犯他人權益之情事。加以王○○法官於本件臺灣高雄地院清查及本會調查期間，能自我反省，且其初任法官，尚有待進一步學習及自我鞭策之空間，仍可期其朝正向發展以戮力從公。本會認予以行政懲處為已足，爰決議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依行政懲處之舊制即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規定，建議記過貳次之處分。

參、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3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范　光　群

委　員　林　炳　文（請假）

委　員　姜　世　明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陳　運　財
委　員　　黃　宗　揚（迴避）
委　員　　楊　士　隆
委　員　　樊　季　康
委　員　　賴　恭　利
委　員　　謝　文　田
委　員　　羅　秉　成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王　心　怡

附表一：（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1 月 21 日止）查詢 399 筆。

（詳情見附件一、二、三所示。另按，請求意旨之數據有誤算，由本會參

附表三：99 年及 100 年公器私用之查詢（詳情見附件一及附件四編號 285 所示）。

考王○○法官之陳述意見並對照卷內資料，逕予更正）

輸入案號情形		附件一 查詢親友資料	附件二 承辦案件公務查詢	附件三 無法比對部分
輸入自己承辦案件案號（164 筆）		10 筆	127 筆	27 筆
輸入非自己承辦案件案號（235 筆）	100 年度 0 字 0000 號(15 筆)	11 筆	0 筆	4 筆
	100 年度 0 字 000 號(153 筆)	3 筆	145 筆	5 筆
	100 年度簡字 000 號（4 筆）	4 筆	0 筆	0 筆
	100 年度簡字 0000 號(1 筆)	1 筆	0 筆	0 筆
	其他無此案號（15 筆）	0 筆	14 筆	1 筆
	他人承辦案件案號（47 筆）	8 筆	38 筆	1 筆
	小計	27 筆	197 筆	11 筆
合計：399 筆		37 筆	324 筆	38 筆

附表二：(99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查詢 401 筆（抽查)。（詳情見附件四所示）

輸入案號情形		查詢親友資料	查詢其他資料
輸入自己承辦案件案號（0 筆）		0 筆	0 筆
輸入非自己承辦案件案號（401 筆）	99 年度 0 字 000 號（401 筆）	1 筆	400 筆
合計：401 筆		1 筆	400 筆

編號	日期	查詢對象	輸入承辦案號	輸入非承辦案號	備註（輸入案號、筆數、查詢目的)(反白部分為有其人存在者）
1	99/11/24	長子	×	1 筆	99 年 0 字 000 號。到職申報財產用。
2	100/3/23	姊	×	4 筆	100 簡 000 號（3)、100 簡 0000 號。測試戶役政系統特別用字之登記情形。
3	100/5/19	祖母	1 筆	×	報稅用。
4	100/5/19	父	1 筆	×	報稅用。
5	100/6/15	母	×	1 筆	100 簡 000 號。網路掛號用。
6	100/6/17	長子	×	1 筆	100 智簡 115 號。瀏覽其資料。
7	100/6/17	次子命名參考	×	7 筆	100 智簡 115 號。查王○淳、王○○（2，有其人 1 名，王法官以此為次子命名)；王希澈（2，查無此人)、王希淳（2，查無此人)。
8	100/7/13	岳父	3 筆	×	欲瞭解過世岳父之戶役政登記更新速度情形。
9	100/7/28	長子	1 筆	×	瀏覽其資料。
10	100/7/28	次子命名參考	4 筆	×	查王○○（有其人 1 名，王法官以此為次子命名)；王希淳(查無此人)、

					王希澈（2，查無此人）。
11	100/9/2	長子	×	1 筆	100 年 0 字 000 號。瀏覽其資料。
12	100/9/2	次子命名參考	×	13 筆	100 年 0 字 000 號（2）、100 年 0 字 0000 號（11）。查王○淳、王○恆、王○清、王○○（有其人 1 名，王法官以此為次子命名）；王懷淳（查無此人）、王懷衡（查無此人）、王懷恆（查無此人）、王向淳（查無此人）、王希澈（查無此人）、王慕衡（查無此人）、王希淳（2，查無此人）、王慕勤（查無此人）。
合計		38 筆	10 筆	28 筆	